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2月21日至2025年03月20日止。

第 81017998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9月20日

商 标

# 鑫蜀欧

申 请 人 成都鑫蜀欧餐饮配送有限公司

地 址 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区华金大道二段750号附64、65、66号

代理机构 北京语恒国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3类：鸡尾酒；葡萄酒；酒精饮料（啤酒除外）；黄酒；米酒；烧酒；白酒；谷物制蒸馏酒精饮料；果酒（含酒精）；含水果酒精饮料